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91號

聲 請 人 李美慧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提供擔保新臺幣312,032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9095號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情序，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50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緣相對人前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99年度司執字第7761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39095號清償債務事件受理。

(二)惟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為救濟，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350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下稱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受理。因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情序倘未暫予停止，將造成聲請人難以回復之損害，是聲請人爰聲請本院裁定於聲請人供擔保後，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情序應暫予停止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情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定擔保

01 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
02 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
03 ，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
04 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
05 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此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
06 定意旨可資參照。

07 三、經查：

08 (一)相對人前執新北地院99年度司執字第77617號，向本院聲請
09 對聲請人及其他債務人為強制執行，聲請執行之債權為：債
10 務人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337,278元，經系爭執行事件
11 受理在案，且對於聲請人之執程序尚未終結，另聲請人所
12 提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3505號案件受
13 理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案卷、該債
14 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核閱無訛；而聲請人所提起前揭債務人異
15 議之訴等事件，依形式觀之，難認有顯無理由情形，系爭執
16 行事件就聲請人之部分，倘未暫予停止執行，確將造成聲請
17 人難以回復之損害。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核與強制執行
18 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9 (二)本院審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可能損失，應係其未能即
20 時就上開執行標的1,337,278取償之期間損害，因標的金額
21 未逾150萬元，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
22 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
23 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共計4年6個月，再加計各審級
24 之送達、上訴及分案等期間，據此推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
25 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4
26 年8個月即56個月，故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所受可
27 能損害額約為19萬8,097元【計算式：1,337,278元
28 $\times 5\% \div 12 \times 56 = 312,032$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復考量如有其
29 他遲滯因素導致實際受償日期延宕之可能，爰酌定本件擔保
30 金額取其概數以312,100元為適當，予以准許。

31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

01 ，裁定如主文。

02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7 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09 書記官 陳薇晴